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同意该专项说明，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猛、谭跃进、钟承江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